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29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拟出资6,445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理顺公司资产结构,优化经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拟与杭州银行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杭州环北拟出资6,445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银行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银行将不再拥有交易标的的任何权利。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593,020.0432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248 26D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经营范围:(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923,238,400	15.57
杭州市财政局	703,215,229	11.86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213,537	11.8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122,361	6.8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4,592,000	4.8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71,875,206	4.5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200,000	3.97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6,012	3.00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2,880,000	2.5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8,010,988	1.99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22,803,942.00	116,925,724.80
总负债	114,505,448.00	108,839,4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8,494.00	8,086,255.50
营业收入	757,662.40	663,71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827.80	216,468.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资产使用权转让,即杭州银行向杭州环北出让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根据杭州银行与杭州环北于2008年4月15日签署的《房屋参建协议书》,杭州银行以投入资金的方式参与杭州环北的"环北丝绸服装城"项目的建造,杭州银行在项目建成后有权取得"环北丝绸服装城"部分房屋,即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西南侧一层和六层局部商业用房及相关地下停车位的产权。项目建成后,因产权证无法分割原因未能将上述约定的房屋产权过户到杭州银行名下,使其未能取得相应房屋独立、完整的产权。

目前杭州银行只拥有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所有权归属于杭州环北。该事项的客观情况经解释已得到杭州银行的谅解,为保障双方的权益以及产权的完整性,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杭州环北按商定的价格及条件受让杭州银行在上述约定下享有"环北丝绸服装城"部分房屋的使用权,即本次交易标的。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各聘请了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杭州环北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杭州银行聘请了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你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环北服装城拟收购的单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1,4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根据浙江恒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西侧一层局部和六层局部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浙恒估(2021)字第2101012号):本次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20年12月31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67,50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根据双方协商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上述两个评估价值的平均值即6,445万元人民币。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标的

甲方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西南侧一层和六层局部商业用房及相关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

(二)转让条件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双方各自聘请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的平均数为定价依据,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64,450,000.00元。

2、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根据合同转让价款总额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将金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元的部分转让价款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2)乙方须于2021年12月31日(不含)之前,将剩余部分转让价款,即金额为人民币18,450,000.00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内。

(3)乙方未按约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甲方在收到上述第(1)部分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标的位于六楼的部分房产交付给乙方。

(5)转让标的剩余部分(一楼部分商铺、地下10个停车位),即使乙方提前支付第(2)部分转让价款,乙方仍同意由甲方指定的分支机构无偿使用至2021年12月31日,并于2022年1月1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交付给乙方。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符合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的,应就延迟履行义务所涉及的金额按照每日 0.05%的比例向对方计付违约金,并有义务(而非有权)继续履行。

若因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日期无法完成房产交付的,乙方有权要求对于逾期交付期间根据市场价向甲方收取房屋使用费。

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如因一方泄露有关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由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方为有效。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关于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状况,杭州环北拥有交易标的的所有权,杭州银行拥有交易标的的使用权。公司为了保障资产产权完整性,进一步优化整体经营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由杭州环北按双方商定的价格及条件受让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环北将完整取得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杭州银行将不再拥有交易标的的任何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环北将进一步增加经营面积,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对环北丝绸服装城整体进行重新布局规划,通过与原经营区域合并调整,增加经营品类,扩大时尚女装等品类的经营规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运营管理,同时也有利于近一步扩展公司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经营收益。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结构、未来发展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27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年5月27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拟参股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美朵"、"标的公司"),拟与其股东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肌美")签署《关于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丽尚控股拟出资3000万元认购帕美朵新增注册资本214.2858万元,其中214.285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2,785.7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丽尚控股成为帕美朵新股东,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0%。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1-028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环北")拟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杭州环北拟出资6,445万元人民币受让杭州银行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160号、新华路201号(杭州环北)西南侧一层和六层总建筑面积1400㎡的局部商业用房及10个地下停车位的使用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银行将不再拥有交易标的的任何权利。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2021-029丽尚国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资产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1-02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加快公司发展,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尚控股")拟参股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美朵"、"标的公司"),拟与其股东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肌美")签署《关于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丽尚控股拟出资3000万元认购帕美朵新增注册资本214.2858万元,其中214.285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785.7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丽尚控股成为帕美朵新股东,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于2021年5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苟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BMCQ88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9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泰和二街333号12栋2单元16层1602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化妆品研发;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情况:苟晓亮持股85%,陶福昕持股10%,罗浩持股5%。

经营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99,685.74元,净资产为2,555,112.44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6,500.00元,净利润1,638,468.6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苟晓亮

姓名:苟晓亮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03231984********

国籍:中国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金辉天鹅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苟晓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6833H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8栋15层1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化妆品研发;销售化妆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一类医疗器械;美容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设计、制作、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70%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214.2858	30%
合计	714.2858	100%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825,509.94 元,净资产为2,480,938.64元;2020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6,500.00元,净利润1,644,292.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帕美朵主要产品涵盖功效性医学护肤品、皮肤科医疗器械、脱发、家用美容仪(医疗器械)及耗材等领域,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公立二三甲医院等。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苟晓亮

丁方: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取增资的方式。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0元人民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2,142,858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7,857,142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新股东,占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约定

如果标的公司后续再次增资,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新投资方的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的增资价格;如果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约定其最终增资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本协议中甲方的本次增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向甲方转让股权调整甲方在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直至调整后甲方的本次增资价格与新低价格一致。

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何一个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方)享有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并保证向甲方充分披露其他任何投资方的条款安排,并促使各方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甲方享受该等最惠条款。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各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红。

(三)继续投资或收购

各方同意,未来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可进一步增持标的公司股权直至控股标的公司,增资入股价格参考届时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

(四)增资款的支付

增资款分两期交割,具体交割进度如下:

1、首期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首期增资款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20,000,000元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完成首期交割。

标的公司在收到甲方的首期增资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加盖标的公司财务专用章的增资款收据。

2、二期交割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二期交割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10,000,000元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应为标的公司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二期增资款"),完成二期交割。

标的公司在收到甲方的二期增资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出具并交付加盖标的公司财务专用章的增资款收据。

3、首期增资款交割前提条件

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首期增资款的前提条件为以下各项事项("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实现,或被甲方书面豁免:

从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起(含当日)到首期交割完成期间内,(1)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于甲方本次投资顺利完成的变化,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2)标的公司的业务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变化;(3)乙方、丙方、丁方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承诺和保证,并且无任何违约情形;(4)乙方、丙方、丁方无本协议禁止或限制的行为;(5)无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本次投资的完成。

就本次投资及本协议签署,甲方获得所有必要内部授权,乙方、丙方、丁方均已获得所有必要授权,向甲方提供书面股东决议或书面执行董事决议或类似机构的决议/决定文件壹份。股东决议须由本协议签署日之标的公司实际有效且在册的包含原股东在内的现有股东签署,董事决议须由本协议签署日之标的公司董事签署。

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均系乙方、丙方、丁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所作承诺及保证均与事实相符,不存在隐瞒、造假、陈述性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事实或法律障碍。

如果本次投资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的同意,丙方承诺并促使乙方、丁方应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全部批准和同意(本次投资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和登记手续除外)。

本次投资所需全部文件的签署均已得到有效签署,且不存在有碍本次投资完成的其他重大事项。

4、二期交割的前提条件

在投资人支付完毕首期增资款后,甲方二期交割,即甲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二期增资款,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甲方同意豁免该条件为前提条件:

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因本次交易而引起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即(i)甲方在工商登记机关已被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持有标的公司30%的股权;(ii) 经修订的章程及委派的董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并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提供给甲方。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第一个业绩承诺期目标净利润的50%。

标的公司增资款用途未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

标的公司在首次交割后完成本协议要求的全部事项。

自首次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针对标的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对本协议的条款、条件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甲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或可能对标的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出现本条所述情形,各方应当进行充分协商,甲方将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书面豁免。

政府部门均未颁布、出台、公布或执行任何法律、判决、法令或禁令,其效力可能 i) 限制或禁止本协议的签署或本交易的完成,或 ii) 在任何重要方面对甲方行使标的股权的完全权利或权力或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权利或权力产生不利影响。

乙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是真实、准确,不具有误导性;乙方、丙方、丁方根据交易文件所需履行或遵守的每一项和所有各项许诺、承诺和义务均已得到适当履行和遵守。

(五)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支付首期增资款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公司应当在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十五日内将标的公司加盖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证明书》原件、公司新章程复印件、股东名册复印件各壹份及证明甲方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已在工商局备案的工商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工商查询章)壹份交给甲方。甲方名称、出资比例等应记载于标的公司的股东名册,《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委派董事

完成首次交割后,甲方有权提请召开标的公司股东会,改组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人员组成,包括1名甲方指定人员。乙方、丙方应在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前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同意甲方1委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成为标的公司的董事,并办理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董事会选举工作应在本次交割后30日内完成。

(七)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为 (i) 首次交割完成之日至2022年6月30日、(ii)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iii)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000万元、30,000万元、50,000万元; 产品毛利润分别为6,500万元、22,500万元、37,5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万元、3,360万元、6,040万元("目标净利润")。

在业绩承诺期内, 如标的公司截至该年度6月30日的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调整股权比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八)终止、违约和争议解决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如果本协议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或各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或责任,或者所作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在重大方面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的,则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投资款金额为基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得以纠正或本协议解除。如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本协议解除的,各方应当返还其从本协议项下获得的对价(如存在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后同),将各方所处的权益和地位恢复至本协议签署前的状态。如因乙方、丙方或丁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照11.2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不应扣除。其中,标的公司、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原路返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须承担胜诉方包含律师费在内的诉讼费用。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做出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及时把握商业机遇。同时,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参股公司帕美朵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解决其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帕美朵更好地实现其经营目标,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本次交易定价已经对未来的经营预期进行了考虑,但仍然存在业绩预期无法实现带来投资失败或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丽尚国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与四川医肌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帕美朵(成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8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0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3,662.55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67.1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688.16	6,688.16
合计		33,280.00	31,688.16	10,417.83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021年5月	2022年5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1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1月,"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5月。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五洲新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王瑛女士、杨上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上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瑛女士、杨上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杨上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上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红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崔翠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运营管理,同意该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吴红英先生、崔翠平女士、彭超先生简历

吴红英: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66年12月,北京联合大学建材轻工学院,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7.7-2011.8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太仓三厂高级生产经理;2011.9-2013.3任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厂长;2013.4-2016.11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太仓二厂厂长;2016.12-2020.11任布雷博(南京)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长;2020.11-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集团运营总监。

崔翠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1982年8月,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3月-2013年3月, 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岗;2013年4月-2016年2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语镜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储备CFO;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已于2021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崔翠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0575-86339263

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彭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生于1992年3月,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2016年,任北京海创百川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6年-2020年, 任浙江投侠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2021年任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已于2019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云新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04月02日和0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对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新")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近日,公司决定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上海云新承担担保金额为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云新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B区187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胡小文

经营范围:分支经营:畜禽养殖自产自销;牧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36,889.35	29,101,469.45
负债总额	828,133.87	13,829,097.3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28,133.87	978,353.55
资产净额	16,208,755.48	15,272,372.13
	2020年01-12月	2021年01-03月
营业收入	4,177,100.00	1,807,972.00
净利润	208,754.48	-936,383.35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云新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自2021年05月27日起至2022年05月26日止,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4,432,244.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0(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宁波宁旅王干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3,500,000元,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55,890.41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20M03015A)	10,000.00	10,000.00	2020/7/8	83.02	–
2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0S)	2,000.00	2,000.00	2020/10/12	15.86	–
3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1S)	8,000.00	8,000.00	2020/12/25	115.00	–
4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6M091A)	2,000.00	2,000.00	2021/4/14	30.75	–
5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2M168A)	4,000.00	4,000.00	2021/3/3	21.06	–
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2M046A)	7,800.00	7,800.00	2021/5/10	39.75	–
7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098A)	2,000.00	2,000.00	2021/5/24	5.59	–
合计		35,800.00	35,800.00	–	311.03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注1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总理财额度						–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和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齐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获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职员、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划财务司股份制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新加坡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5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7日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29日起,聘任傅煜清女士为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协助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开展债券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附:傅煜清女士简历

傅煜清女士,硕士研究生,4.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经纪人、加拿大皇家银行信用分析员。2016年7月加入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分析员,现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同时担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开展债券和新股相关投资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2021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函,投资者各方及其指定主体已与管理人、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方正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如下:"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通过线下书面表决和线上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以及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